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詩晴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本院115年度南小字第6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